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48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被告 傅郁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45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,4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7年12月12日起，向原債權人即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傳電信)申請租用0000000000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。嗣被告竟未依約繳款，迄尚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(下同)13,911元、小額代收款1,922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39,622元等，共計55,455元迄未為清償，嗣因遠傳電信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稽。為此，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續約服務申

01 請書、綜合帳單、遠傳電信門市銷售檢核表、銷售確認單、  
02 代理付款授權書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 
03 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 
04 爭執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是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  
05 真實。

06 (二)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  
07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08 日即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09 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  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12 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  
13 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22 書記官 施春祝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
0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02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03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04 駁回之。